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评审机构及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评审机构及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润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06.2万元，资产总额为17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06月24日